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結果

(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賴東榮提供)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結果已公布，總計全國 22 縣市評鑑結果計有優等 4 縣市、甲等 7 縣市、乙等 5 縣市、丙等 2 縣市及丁等 4 縣市，後續教育部將依評鑑結果辦理獎勵及追蹤輔導。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評鑑；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工作，教育部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本評鑑重點係針對特教行政工作進行評鑑，有別於對學校之特教教學評鑑，評鑑資料範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評鑑模式以集中式書面檢視資料方式辦理，分 2 梯次進行，每縣市受評 2 天，受評梯次以抽籤決定；評鑑項目係依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納入資優教育行政、地方特色、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教育權益面向地方政府主責之近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

依據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有關後續之追蹤輔導部分，教育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暨追蹤輔導工作計畫」，並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經驗分享會」，及接續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評鑑結果公布於教育部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 <http://www.aide.gov.tw/>）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網站（<http://searoc.aide.gov.tw/>）。